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G4211 宁芜高速皖苏界至芜湖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9-340000-48-02-0007911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南京市，安徽省芜湖市、马鞍山市

验 收 单 位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4211 宁芜高速皖苏界至芜湖枢纽段改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水许可决〔2021〕14号、2021年3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公路函〔2020〕829号，2020年11月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4月-2025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辽宁水利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 G4211 宁芜高速皖苏界至芜湖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人员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监理、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G4211 宁芜高速皖苏界至芜湖枢纽段改扩建工程途经南京市江宁区、马鞍山市花山区、雨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当涂县、芜湖市鸠江区。全线采用双向 8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其中起点至马鞍山枢纽互通段设计速度 100km/h，整体式路基宽 41.0m，其中葛羊山至马鞍山南互通段 11.270km（含过渡段）采用左侧单侧加宽的扩建方式；马鞍山枢纽互通至终点段设计速度 120km/h，整体式路基宽 42.0m，其中姑溪河至青山河段 10.360km（含过渡段）采用右侧单侧加宽的扩建方式。项目路线全长约 49.305km，主线桥梁

5668.5m/17 座，其中特大桥 3152m/2 座、大桥 2188.5m/8 座、中小桥 328m/7 座；涵洞 125 道；改扩建分离立交 8330.1m/37 座；改扩建互通立交 8 座，其中改建 6 处，完全利用 1 处（芜湖东互通），预留互通 1 处（年陡互通）；扩建服务区 1 处（太白服务区）。

项目为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总占地面积 494.0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413.43 公顷，临时占地 80.66 公顷。工程开挖总量 358.74 万立方米，总填方 339.48 万立方米，无借方，余方 19.26 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为 69.21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52.12 亿元，工程于 2021 年 4 月开工，主体工程 2024 年 12 月完工，水土保持设施 2025 年 5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 年 3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以《G4211 宁芜高速皖苏界至芜湖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21〕14 号）对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64.45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11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南京至芜湖国家高速公路皖苏界至芜湖枢纽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20〕829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2021 年 1 月 7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4211 宁芜高速皖苏界至芜湖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皖交路函〔2021〕10 号）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次工作完成后编制了《G4211 宁芜高速皖苏界至芜湖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47%，土壤流失控制比 9.09，渣土防护率 98.98%，表土保护率 99.13%，林草植被恢复率 99.59%，林草覆盖率 32.08%。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要求，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8 月，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G4211 宁芜高速皖苏界至芜湖枢纽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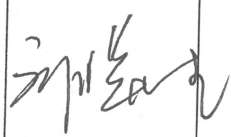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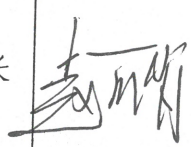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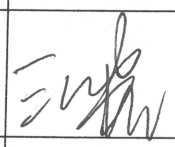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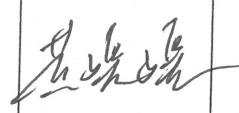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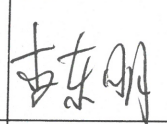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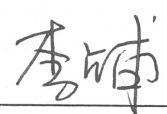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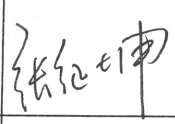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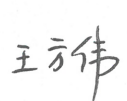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建设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符合水土保持验收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有效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刘祥胜	安徽交控集团宁芜改建办	主 任		建设单位
副 组 长	赵可肖	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质安部部长		
成 员	江 凯	安徽交控集团宁芜改建办	副主任		
	黄媛媛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养护管理部 高级主管		
	李东明	安徽交控驿达服务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主 管		
	张 挺	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占甫	安徽交控集团宁芜改建办	总 工		特邀专家
	李 文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高 工		
	李 勇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 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张征坤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 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詹 骏	安徽交控集团马鞍山高速公路管 理中心	养护部副部 长		管养单位
	王方伟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芜湖高速公 路管理中心	工程师		

成员	杨直毅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高 工	杨直毅	水保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朱明飞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朱明飞	水保监测单位
	杨 胜	辽宁水利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教 高	杨月生	水保监理单位
	连秋晗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连秋晗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吴文浩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工	吴文浩	设计单位
	熊德锋	安徽省中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熊德锋	主体监理单位
	蔡家豪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部长	蔡家豪	施工单位
	桂 超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桂超	
	张 豪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部长	张豪	
	周继战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继战	
	汪宏敏	安徽交控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汪宏敏	